

温州学术文库

犯罪治理中的 企业参与研究

吴之欧◎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3070638
温州学术文库

D924.114
30

犯罪治理中的 企业参与研究

吴之欧◎著



北航

C167813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治理中的企业参与研究 / 吴之欧著. —北京: 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161-2805-3

I. ①犯… II. ①吴… III. ①企业—参与管理—预防
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616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王雪梅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20.25
插 页 2
字 数 262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温州学术文库》编辑指导委员会名单

顾 问：胡剑谨 郑朝阳

主 任：徐顺聪

副主任：蒋省三 孙建伟 卢 达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尚银 冯春风 朱康对

吴之欧 邱 本 金 彦

谢 敏 戴海东

主 编：卢 达

副主编：林留金

摘 要

国家对防控犯罪至关重要，长久以来人们对此深信不疑。而现实社会中，也都是由国家主导开展各类反犯罪活动，这既能满足社会对防控犯罪产品的需求，又有利于资源的调配、整合和利用，还能有效地保障人权。然而，不得不注意的是，虽然国家主导着反犯罪进程的基本走向，但路线方针的贯彻实施绝不可能脱离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和公众的积极参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人类对犯罪现象的认识不断深化，日益深刻理解“刑法也不是惟一的甚至不是主要的对付犯罪的工具”的真正内涵。另一方面，社会结构的转变以及国家治理方式的调整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力量，包括各类新兴组织、民间团体，尤其是企业组织，在国家治理犯罪进程中的角色地位日益凸显，作用亦在不断增强。就我国而言，当前正处于经济改革和社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但日益严重的犯罪问题深深地困扰着国家和各级政府，并极大地影响着社会的安全稳定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此大背景下，有效防控犯罪自然而然成为国家和全体社会共同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本书采取从具体个案切入，层层深入剖析，并逐渐拓宽研究范围的研究方式，在具体论证过程中，又综合运用社会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结合政治学、刑事法学、刑事政策学的基本理论，力图说明在参与式社会格局中，企业不仅仅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还是维护社会环境健康的“社会人”。对于国

家来说,合理借助企业力量,既可以解决社会转型期间日趋严峻的犯罪治理中司法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又可以顺应“全能国家”向“有限国家”转变的步伐,并为刑事司法领域改革提供鲜活的经验。

除前言和结语外,本书分两大部分:第一、三、四章是对一个被判处缓刑青少年在企业基地帮教考察案例的调查和分析;第五、六、七章则力图放宽视野,整理归纳企业犯罪防控体系的其他现象,从而在一般意义上分析企业参与的正当性、目的和价值,初步尝试对企业参与反犯罪进程予以理论构建。

具体而言,第一章主要是考察浙江省某一基层法院对青少年缓刑犯适用企业帮教活动的个案,描述了一种司法机关借助民营企业力量开展对缓刑犯的监管治理工作。第二章则在分析个案之前,对涉及的基本概念分别做了界定,并归纳总结了有关刑事政策和企业的基础理论,以便为下文的进一步分析打下基础。第三章回到企业帮教,运用社会学、经济学等方法,并以曾经在我国广泛运用的社会帮教活动作参照物,系统而全面地对现在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帮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剖析。第四章主要分析了国家对企业参与帮教活动的态度,从规范层面上看,中央并没有对企业参与犯罪治理活动作出具体的规定,但是实践中采取的有关措施却从不同的角度影射出国家支持的姿态,而东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司法机关更是积极推动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加入到犯罪治理进程之中。第五章在简单回顾中国企业在国家犯罪治理中角色变迁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企业组织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因其所承担社会职能的差别,在治理犯罪活动中发挥着迥然相异的作用。第六章主要对企业参与犯罪治理的其他现象进行整理,包括各国企业在犯罪预防、刑事司法和犯罪矫正等不同环节的具体表现,从而论证在犯罪防控领域中,国家与企业关系密切、交错互动。第七章尝试构建企业参与反犯罪进程的正当性,并反思企业参与活

动的若干局限性,进而指出,国家应当对企业参与现象通过法律、合同、政策等多种方式对其进行有效监管,以期达到双赢的局面。

总而言之,在我国企业参与犯罪防控仍然属新生事物。本书从刑事政策的角度阐述了企业力量在增加供给、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效率等方面的作用,也探讨了如何进行有效规则的问题。当然,笔者的研究仅仅是从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角度对中国企业力量进行观察分析的一个小小起点。因为中国的发展仍在持续进行中,而各种类型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将会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力军,其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成败,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大小,对于社会安全稳定、公平正义、和谐文明和政治民主贡献的高低,将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正因为此,中国的企业值得我们认真而持续的关注!

最后,本书的创新点主要是:首次将企业纳入犯罪防控领域,从实践和理论两层面分析企业在该领域所具有的显著地位和积极作用。在当前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结构显著变化的大背景下,国家逐步认识到应当积极主动地整合各种社会力量,尤其是新兴的企业组织,以填补国家犯罪治理行为间的空白地带。同时,我们也应当理性客观地看到企业在犯罪防控中的价值和作用,既予以支持、鼓励,又要对其进行有效规制,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在此进程中所展现的经济和组织的双重优势,达到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目标。

关键词: 企业参与, 犯罪治理, 社会责任, 刑事政策

ENTERPRISE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POLICY

The state has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rime in modern society. As we all know, state is the best one that provide efficient security and defend human right. but, we have to notice the importance of the civil society including the third party organizations, the enterprises participant in anti - crime activities though the state dominate the orienta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ety, people continuously deepe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criminal phenomenon, and they gradually accumulated their experience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in fighting against crimes. On the other side, conversion of the society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stimulates the status and function of organisations in society including the enterpris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As for our country, it's the key period of economic reform, the crime wave is so rough that it is hard for the government to deal with. And, the enterprises play an increasing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striking crimes, and their positions are rising.

I . Main Content of the Dissertation

The dissertation falls into nine parts. First is the introduction. Chapter 1 describes the informal enterprise - participation practice in Eastern China, a probation exercise in the private enterprise. Chapter

2 analyzes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policy and enterprise. Chapter 3 applies the economic theory to reveal the reasons that the enterprise are inclined to participate in criminal control. Chapter 4 addresses the official policies to enterprise – participation, There are some explanation for the official's attitude. Chapter 5 declare the Rol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Criminal Policy. Chapter 6 takes the informal the juvenile probationer by enterprise as enterprise – participation, discusses the interaction among security – company, private – prisons. Chapter 7 discusses the legitimacy of enterprise – participation, tries to achieve country control on enterprise – participation through law. Accordingly,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both the factors which underlie the growth of enterprise – participation and the moral, historical, penological and political arguments which have been put forward in opposition. As a conclusion, I call on to take seriously to enterprise –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policy, make it function positively, limit and channel its negative functions, and construct a multiple crime control mechanism under which the governments, the enterprises, the non –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interplay conductively.

II. Major Innovations of this Dissertation

1.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uthor systematically demonstrates the remarkable value and positive function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criminal policy from evaluation and fact aspects, and puts forward that the value and func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the process of striking crime should be given serious consideration, so as to effectively integrate various resources in civil society to strike crime and fully activate the great potential of civil society to strike crime.

2. For the first time, taking a historical analytic approach, the author makes a vertical comparison of the role change and function

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s in the process of anti - crime w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eared, and then analyzes the cause and reveals the theoretical support.

3.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uthor makes a systematic analysis and a detailed discuss of the different orgnizations enterprises play different roles in criminal policy, such as security companies, private prisons,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so on.

4.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remodeling of enterprises' function and status in criminal policy. The author also puts forward and demonstrates the idea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enterprise should be transformed from assistant participant style to cooperative and supportive style.

5.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uthor poses the two concepts ——exclusive governance domain and common governance domain and describes their formation background, scope division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uthorities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within the common governance domain.

6. As for methodology, the author introduces the theory of governance as an instrument to analyze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uthorities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into criminal policy system for the first time; meanwhile, the author also uses many theoretical instruments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and so innovation in analytic methodology is realized.

KEY WORDS: enterprise participation, criminal policy, social responsibility.

序言一

高铭暄*

犯罪治理模式不仅是当代刑事法学的核心课题，也是中外刑法学者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总体上看，虽然国家主导着反犯罪进程的基本走向，但具体政策、方针的贯彻实施却不可能脱离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和一般公众的积极参与。特别是在当前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和治理方式调整的大背景下，社会力量（包括各类民间组织、人民团体和企业）在犯罪治理进程中的角色地位日益凸显。其中，企业组织尤其是私营企业广泛参与多种犯罪预防和矫治活动，并施加了积极的影响。对于企业参与犯罪治理的课题，虽然有相当多的西方学者见仁见智，形成丰富的学说，但是，在国内，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既不系统也不深入。吴之欧博士将这一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均达的课题作为博士论文选题，在国内无疑具有原创性和填补空白的意义。同时，也表明了它具有敏锐的学术嗅觉、强烈的学术责任感、对现实的深切人文关怀。

现在，吴之欧博士的《犯罪治理中的企业参与研究》一书即将出版，我认为，她对犯罪治理模式中企业参与的探讨是成功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荣誉一级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名誉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名誉主席，北京市法学会名誉会长等。

的，其成功之处在于：

首先，结构合理、内容丰富。作者从具体个案出发，对一个被判处缓刑青少年在企业基地帮教考察案例的调查和分析，层层深入剖析并逐渐拓宽研究范围，整理归纳企业犯罪防控体系的其他现象，从而在一般意义上分析企业参与的正当性、目的和价值，初步尝试对企业参与反犯罪进程予以理论构建。灵活运用政治学、刑事法学、刑事政策学的基本理论，力图说明在参与式社会格局中，企业不仅仅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还是维护社会环境健康的“社会人”。对于国家来说，合理借助企业力量，既可以解决社会转型期间日趋严峻的犯罪治理中司法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又可以顺应“全能国家”向“有限国家”转变的步伐，并为刑事司法领域改革提供鲜活的经验。

其次，立论新颖，颇多创见。作者首次将企业纳入犯罪防控领域，提出，在当前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结构显著变化的大背景下，国家逐步认识到应当积极主动地整合各种社会力量，尤其是新兴的企业组织，以填补国家犯罪治理行为间的空白地带。作者同时强调应当理性客观地看到企业在犯罪防控中的价值和作用，既予以支持、鼓励，又要对其进行有效规制，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在此进程中所展现的经济和组织的双重优势，达到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目标。

其三，论证充分，论据有力。文章旁征博引，仅注文便达450多处，使用了大量资料，其中许多直接译自国外最新书刊，从而使所有立论都莫基于对相应的原始资料的引证、分析之上，寓论于翔实而可靠的资料之中，避免了无的放矢、主观、武断的流弊，从而使所持论点颇具说服力

其四，文笔流畅，清新可读。本书文风清新，用语精当，文字娴熟，有关译文信达，注释规范，以较强的驾驭中外文的能力将关于犯罪治理的深奥哲理娓娓道出，使文章甚具可读性与感

染力。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吴之欧博士一直关注犯罪治理中的企业参与问题，并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主持了多项课题，在该方面的研究居于国内领先地位。而本书从研究视角、研究方法到基本内容避免了与其他成果的雷同，深化与超越了既有的成果，充分显现了她锐意创新、扎实刻苦的优良学风与良好的学术潜质。当然，本书也存在或此或彼的不足，如：在运用经济学、政治学的相关理论模型进行论证时尚存在生硬牵强的痕迹。尽管我们对任何一部著作都不应求全责备，但学问贵在精益求精。因此，我期望作者今后能在认真听取读者意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本书。

吴之欧博士的导师卢建平教授是我得意弟子之一，吴之欧博士又是我的同乡，又曾在我的母校温州中学和浙江大学求过学，因此，我十分关注她的成长。她博士毕业后坚决要回家乡——温州贡献自己的力量，对此我也十分欣慰。借此机会，我为她在学术研究上的不断取得成功而祝贺，也衷心祝愿她在人生与学术之路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高铭喧

2013年7月4日上午11时

于北京师范大学丽泽苑

序言二

卢建平*

人类的历史就像一条绵延不绝的大河，虽然有迂回波折，有激流浅滩，但总的趋势是奔腾不息，奋勇向前，这便是所谓历史演进的“一种总体性的走向和趋势”。^① 因此，我们绝不能傲慢草率地无视社会进步的基本逻辑、全然否认人类社会共通的价值和共识，否则，就会使人类失去前进的动力和起码的判断标准，失去对话理解、交流合作的前提和基础。从历史发展角度来具体考察各国的刑事政策，可以发现，刑事政策的选择经历了一个由随意、野蛮、感性向法定、文明、理性逐步演变的过程。也就是说，刑事政策的发展演变也同样具有一定的同质性，因而比较其他国家的经验得失对我国具有较大的启示价值。当然，同样不能忽略的是，作为一种特定时空范围内的集体行为，刑事政策的选择也受诸如特定国家的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态势、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理论学说、民意、领导人的意志和国际组织等诸多因素的影响。^② 因此，各

*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① [美] E·R·塞维斯：《文化进化论》，黄宝玮等译，华夏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 页。

② 刘仁文：“论刑事政策的制定”，载《金陵法学评论》2001 年第 2 期，第 19—22 页。

国采取的刑事政策措施又会呈现出多样化的图景，在此基础上，观察、思考我国近些年在犯罪治理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入，国家（政府）的干预空间相对收缩，而其作用则随着管理或服务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有所加强，由此为社会力量的发展、社会的扩张留出了巨大的空间。市场化导向的改革促使中国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迅速崛起，成为几乎可以主导中国经济与社会进步的主力军，也成为国家各类公共事务管理或治理所不可或缺的重要依靠力量。

中国治理犯罪的传统是倾向于国家与社会合作的，然而由于一定时期内过度国家化或专业化思想（如严打）的影响，国家干预的空间无限扩大，强度不断增强，以致社会的空间受到挤压，社会的作用被忽视，而犯罪治理的功效却不增反降。由此逼迫决策者反思并重新认识犯罪治理系统中国家与社会的合作问题。在改革进程的推动下，虽然国家仍然主导着反犯罪进程的基本方向，但在很多具体的环节和领域，仅凭国家的力量已经难以有效地防控犯罪活动，于是，积极借助社会力量，或者说整合、吸收社会力量就成为国家自然而然的选择。而在企业力量迅速崛起、成为社会中坚的时代，企业的力量几乎就等于了社会的力量，国家与社会的合作基本上就是国家与企业的合作。与家庭、社区、社会组织等其他社会力量相比，企业不仅具有强大的经济优势，同时也具有独特的组织优势和社会优势。这种优势无论是在以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语境还是在如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格局中都表现得十分明显。企业的参与不仅大大增强了犯罪治理的实力，丰富了犯罪防控领域各类产品服务的数量和类型，也有助于国家机构工作效率的提高。因为相对于大多数复杂的国家机构，企业组织结构更加简洁而高效，信息捕捉与反应更为灵敏，

更能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当然,企业力量的增强、活动范围的扩大并不必然地代表国家权限的退缩,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只不过是国家行为方式的调整。问题的核心并不在于国家行为区域的扩大或者缩小,而在于国家实际控制力的增长或减弱,在于犯罪治理最终效果的改善与否。

发达国家的相关实践表明,国家对待企业参与犯罪治理的态度正变得越发理性,逐渐摆脱了意识形态的争论,能够更加务实地选择多种犯罪防控的方式。例如,国家通常会动态地利用企业力量,既从事合同外包,又会将那些不成功的外包收回改为由国家直接提供,而且还在同一领域开展国家提供与企业承包相结合的方式。如果采取合同承包的方式,国家则会加大对承包商内部运作的监控,通过实施强有力的控制措施,迫使合同承包商像一个国家机构那样运作,并使其承担一种“社会责任”。具体而言,国家可以对企业的用工、职业培训甚至工资标准都提出明确要求,并且还经常使用税收措施调整企业的经营活动,利用税收激励这根胡萝卜,来培养更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部门。这些情况都表明国家正在积极利用市场,将市场结构用于创造竞争、规制垄断和减少合同外包的交易费用。^①或者说,国家将责任、竞争与企业整合进入新的犯罪防控进程中,形成国家、企业相互交错、密切配合的新型统一战线,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努力提高犯罪治理的效率与效益。

就我国的实际情形而言,一方面,中国转型时期的犯罪态势变化很快,犯罪防控需求大为增加,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正在迅速崛起,在社会中的角色日益凸显。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社会责任感的增强,企业自然会越来越多第

^① Warner, M. E. Reversing privatization, rebalancing government reform: Market deliberation and planning, *Policy and Society*, Vol 27. 2008, pp. 163—174.

参与到犯罪治理的实践中去。但是必须注意的是，中国长期以来的改革都是一定“存量”之上渐进的“增量”改革，这种改革的方式既强调创新和变革，又要求保持和发扬传统的优势而不是简单地割裂传统。换句话说，增量改革更强调的是变革过程中的渐进性，当然，在条件成熟时也时常会有一些突破性发展，只是这种突破性改革是局部性的和间隙性的，而不是整体性和持续不断的突变。从这三十多年的改革历程可以看出，国家在策略上往往是采取“以点带面”的做法，即在一些地方做局部的试验性改革，取得经验和教训后，再在更大范围推广。^①类似地，企业参与犯罪治理也同样因袭了这个规律，国家根据不同的地域之间、城乡之间甚至不同企业之间的差别，逐步调整企业参与的形式和参与的范围。吴之欧博士立足温州民营经济发达的现实，对民营企业参与犯罪治理的实践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调研，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民营企业参与犯罪治理的实践样本和理论分析框架。

企业参与犯罪治理，在我国仍属新生事物，因此，我们既不能将目光锁定在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狭窄视野内，也不能将其理解为或者“完全不存在企业”、或者“完全由企业控制”这样两种极端。更为合理的观点是，企业参与应被看作是在企业完全不参与到企业参与所有活动的广大区间内参与范围、程度不同的多种选项。在绝对的“非”与“是”之间，一切皆被允许，一切皆有可能。由此我们期望，通过国家与企业（社会）的合作，实现犯罪治理理念、方式、方法的变革，使“企业家精神”（entrepreneur spirit，熊彼特认为企业家的全部工作就在于“创造性的破坏”，为此企业家须具有开阔的视野、足

^① 参见俞可平主编《中国治理变迁30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9—20页。